

# 台灣首府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103年5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制定《台灣首府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

三、申請資格：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家境清寒僑生。(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

(二)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

(三)未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者。

四、補助原則：

(一)名額計算：

1.由教育部根據各校在學僑生人數所核定之補助名額。

2.一年級分配名額以在學僑生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餘為二年級以上之彈性分配名額。

(二)補助金額：每人每月支給標準額度依教育部會計年度預算為準，教育部於每年三月前公告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一年(自當年開學九月至翌年八月)，應屆畢業生支給至次年六月止。

(三)經核定後因故休、退學者、或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大過以上處分或開除學籍者，均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四)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

五、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二)檢附文件：

1.一年級僑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附件一)、清寒僑生申請助學金積分表(以下簡稱積分表)(附件二)及清寒相關證明。

2.二年級以上僑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清寒僑生申請助學金積分表、清寒相關證明及成績證明。

3.所提清寒相關證明，需就積分表所列各項目，依實際情形提出醫院診療證明、就學兄弟姐妹在學證明，及清寒證明等；清寒證明之內容應敘明家人是否工作(含自營)、房屋是否自有(是否需貸款、需租屋或借宿)。

4.家長在台設籍者，其上年度經核定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5.轉學僑生應檢具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規定之成績證明。

六、審查作業：

(一)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二)審查標準：

- 1.依「台灣首府大學清寒僑生申請助學金積分量表」評定申請人積分，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合格名單。
  - 2.一年級申請者依積分量表之清寒積分排序，二年級以上之申請者依積分量表之總分排序，若有同分之狀況則依「台灣首府大學清寒僑生申請助學金積分量表」之項目排序。
  - 3.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得於各年級之分配名額原則內彈性調整之。
- 七、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學號					系級				性別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	年 月 日			僑居地		
入學文號						抵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現在地址								電話			
								手機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址							電話				
護照號碼											
學業 成績	上學期			總 平 均	操 行 成 績	上學期			總 平 均		
	下學期					下學期					
家 屬											
稱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及 職 稱	居 住 地 址							
父											
母											
以下各項依你的情況，分別選擇在 ( ) 內劃『√』；有金額者請分別填上											
一、家庭經濟狀況：1.富裕 ( ) 2.中等 ( ) 3.清寒 ( )											
二、誰負擔家庭生活費用：1.祖父母 ( ) 2.父母 ( ) 3.兄姐 ( ) 4.其他 ( )											
三、有無不動產：1.有 ( ) 2.無 ( )，價值新台幣 元											
四、家中每月收入共新台幣 元，支出新台幣 元											
五、在校每月生活費用約需新台幣 元											
六、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1.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 ) 2.由在台家屬接濟 ( ) 3.由僑居地親友接濟 ( ) 4.由在台親屬接濟 ( ) 5.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 ) 6.靠僑生工讀金或救助學金維持 ( )											
申請人 簽名					輔導人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初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初審資格					

## 台灣首府大學 清寒僑生申請助學金積分量表 年 月 日

姓名		系級		學號	
住址					
僑居地		連絡電話			
量表內容		配分		自評 得分	審核 得分
1、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12 父身亡……………10 母身亡……………8 單親家庭……………6 扶養祖父母……………4 雙親健在……………2			
2、身心障礙、重病或須長期治療與否？（附醫院證明）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10 家人為身心障礙者……………8 本人重病需長期治療者…6 家人重病需長期治療者…4 無……………2			
3、家中就學人數？（附在學證明）		5人以上就學……………10 4人以上就學……………8 3人以上就學……………6 2人以上就學……………4 1人以上就學……………2			
4、全家工作人口數？		家人全無工作……………8 有打零工者……………6 1人有固定工作（含自營）4 2人有固定工作（含自營）2			
5、學費及生活費來源？		銀行貸款……………8 打工所得……………6 親友協助……………4 父母提供……………2			
6、家中房屋是否自有？		借宿……………8 租屋……………6 自有，有房貸……………4 自有，無房貸……………2			
7、檢附清寒證明		政府機構出具……………14 由僑居地學校出具……………10 由僑居地民間團體出具…6			
8、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影響生計或有特殊情況表未列舉者……………10					

清寒積分		小計		
9、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01 分以上.....	10		
	75.01-80 分.....	8		
	70.01-75 分.....	6		
	65.01-70 分.....	4		
	60-65 分 .....	2		
10、上學年操行成績總平均	88.01 分以上.....	10		
	86.01-88 分 .....	8		
	84.01-86 分 .....	6		
	82.01-84 分 .....	4		
	80-82 分 .....	2		
總分		合計		
請簡述家庭 清寒情況及 申請助學金 原因				
申請人自評簽章：				
師長推薦意見（簽章）：				
僑生輔導人員簽章：				
僑生輔導單位主管簽章：				